



中国对美反制关税之 商品排除程序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www.glo.com.cn

任清 | 合伙人

2019年5月13日

目录

- 1 中国对美反制关税清单
- 2 可申请排除的范围
- 3 申请主体
- 4 申请的方式和时间
- 5 申请填报要求
- 6 排除清单的公布及其效力

一、中国对美反制关税清单

- 2018年7月6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大豆等农产品、汽车等进口产品加征25%关税，涉及金额约340亿美元。清单一链接：
<http://images.mofcom.gov.cn/www/201806/20180616015345014.pdf>。
- 2018年8月23日12时01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石油产品、化工产品等加征25%关税，涉及金额约160亿美元。清单二链接：
<http://images.mofcom.gov.cn/www/201808/20180808201049842.pdf>。
- 2018年9月24日12时01分起，对附件1所列2493个税目商品、附件2所列1078个税目商品加征10%的关税，对附件3所列974个税目商品、附件4所列662个税目商品加征5%的关税：
附件1链接：<http://images.mofcom.gov.cn/www/201809/20180913132059152.pdf>。
附件2链接：<http://images.mofcom.gov.cn/www/201808/20180803202835549.pdf>。
附件3链接：<http://images.mofcom.gov.cn/www/201808/20180803202856881.pdf>。
附件4链接：<http://images.mofcom.gov.cn/www/201808/20180803202917053.pdf>。

一、中国对美反制关税清单（续）

- 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对附件1所列28个税目商品暂停征收税委会公告〔2018〕5号所加征25%的关税；对附件2所列116个税目商品暂停征收税委会公告〔2018〕7号所加征25%的关税；对附件3所列67个税目商品暂停征收税委会公告〔2018〕8号所加征5%的关税。

链接：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12/t20181214_3093439.html。

- 2019年4月1日起，继续暂停征收上述加征的关税。

链接：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3/t20190331_3209705.html

- **2019年6月1日**0时起，对附件1所列2493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25%的关税；对附件2所列1078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20%的关税；对附件3所列974个税目商品，实施加征10%的关税。对附件4所列595个税目商品，仍实施加征5%的关税。

附件1：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5/P020190513719203602248.pdf

附件2：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5/P020190513719204287788.pdf。

附件3：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5/P020190513719204715521.pdf。

附件4：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5/P020190513719205123756.pdf。

二、可申请排除的范围

- 可申请排除的范围为中国已公布实施且未停止或未暂停加征关税的商品。
- 第一批包括：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号）所附《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一》商品，以及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16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7号）所附《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二》商品。
- 第二批包括《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6号）所附的附件 1-4 商品。
- 以上两批商品不包括汽车及零部件等已停止或已暂停加征关税的商品。

三、申请主体

- 申请主体为申请排除商品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从事相关商品进口、生产或使用的在华企业，或
 - 其行业协（商）会。
- 鼓励行业协（商）会代表其会员提出申请。

四、申请的方式和时间

申请方式:

- 应通过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网址（<http://gszx.mof.gov.cn>），按要求填报并提交排除申请。

申请时间:

- 第一批可申请排除的商品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接受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 第二批可申请排除的商品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接受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五、申请填报要求

形式要求:

- 申请排除一个税则税目（8位，下同）商品填报一份表格。申请排除多个税则税目商品的，每个税则税目商品分别填报一份表格。
- 同一个税则税目商品，企业已经向行业协（商）会提交信息，且已由行业协（商）会汇总填报的，企业不能重复填报。

内容要求:

应根据上述网址关于排除申请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完整填报排除申请信息，并应以事实和数据说明以下三方面申请理由：

- 寻求商品替代来源面临的困难；
- 加征关税对申请主体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加征关税对相关行业造成重大负面结构性影响（包括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就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影响）或带来严重社会后果。

其他注意事项:

- 填报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申请主体应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经核查发现填报虚假信息的，对相关申请主体所填报排除申请将不予考虑。
- 申请主体填报信息仅限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使用，未经申请主体同意不会向第三方公开，但应政府要求、法律政策需要等原因除外。

六、排除清单的公布及其效力

排除清单的制定和公布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将组织对有效申请逐一进行审核，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相关专家、协会、部门的意见，并按程序制定、公布排除清单。

排除的效力

- 不再加征：对排除清单内商品，自排除清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加征中国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 退还税款：具备退还税款条件的，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相关进口企业应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但对排除清单公布前已停止或已暂停加征关税的商品，已加征关税不予退还。具备退还税款条件的主要有两种情形：
 - 一是排除清单按税则税目进行排除的；
 - 二是排除清单所列商品为税则税目中的一部分，且海关有条件退税的，如在税则税目基础上，海关有附加编码。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谢谢
THANK YOU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不代表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有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任何仅依照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做出的作为和不作为决定及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您需要法律意见或其他专家意见，应该向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士寻求专业的帮助。